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何星緯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7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251952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520212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幣2.0校園獎勵計畫」資訊彙整雙軌並行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10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於響應綠色環保、防範偽造，並有效節省紙本印製、寄送及核銷等行政成本，本次客家幣採用「Email電子郵件信箱」寄送加密QR Code，提升整體發放與管理效能。惟為兼顧學校基層行政減負及確保師生獎勵權益，旨揭計畫自即日起採取雙軌並行機制辦理：

(一)學校批次處理：學校可選擇依客家委員會115年9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804號函(諒達)規定，繼續協助透過「客家幣2.0校園資訊彙整平臺」辦理批次填報作業；凡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填報之師生，預計於今年12月即可開始使用客家幣。

(二)個人線上申請：規劃於116年3月推出「個人線上申請機

制」，由符合獎勵的師生屆時自行上網申請；無電子郵件信箱者亦可申請，由專線客服人員協助處理領幣等事宜。

(三)後續如有相關申領問題，請洽客家幣2.0客服專線電話：0800-525-168(自115年10月20日開放)。

三、該會已於115年10月28日召開客家幣2.0記者會說明，未來在落實客語傳承與復振政策的同時，兼顧學校行政量能及師生權益，共同促進客語永續發展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副本：各國小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13:52:40